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 要约收购申请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药业”或“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香港”）认购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西藏药业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须

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并保证其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提供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收购中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藏药业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西藏药业分别与康哲管理、国金香港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康哲管理、国金香港分别认购西藏药业非公开发行的 28,555,111 股股票、1,378,766 股股票。

二、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西藏药业股份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及“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国金香港持有的西藏药业股份已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下述要求：

1、康哲管理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将导致康哲管理及一致行动人国金香港在西藏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后康哲管理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31.83%，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国金香港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32.56%，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香港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37.57%。

2、康哲管理、国金香港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

根据西藏药业与康哲管理、国金香港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及康哲管理、国金香港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3、康哲管理在取得西藏药业本次发行的新股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6.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4、西藏药业股东大会已同意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西藏药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康哲管理前身）、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 结论意见

综上，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进行本次交易前和交易后均拥有对西藏药业的控制权，并且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国金香港已承诺在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国金香港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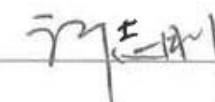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陈晋赓

二〇一七年 五月 四日